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對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制定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被評定的不動產”是物質文化遺產中的重要內容，因此政府也在開展“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文遺法規定了對文化遺產不動產評定到保護的一般原則，但執行過程中的諸多細節都交給了行政當局，可以說行政當局享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從文遺法實施情況看，市民對行政部門在執行文遺法方面特別是在不動產領域頗有微詞。

首先，文遺法規定“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但對文化局接納不動產所有人“發起申請”的評判依據並未有規定。

其次，文遺法規定“不動產可按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類進行評定”，且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標準：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具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上述規定賦予了行政當局較大的自由裁量空間。

再次，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沒有依據其類別、價值大小來確定文化遺產的級別，對所有權人今後在使用、維護、改建等方面也缺少明確的要求規定。行政部門在此方面的“自由裁量”讓市民無所適從，難免被市民批評為“亂施政”。

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 +853 2878 7933

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 +853 2878 6005

http : //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 contact@chanmeiyi.com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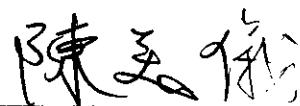
為推動政府改善工作，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面對不動產所有人對“評定程序”的“發起申請”，文化局在審議該“發起申請”並決定是否啟動“評定”的原則和依據是什麼？行政部門是否有內部規章對此明確規定？如何確保政府審議工作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2. 行政部門在對不動產按照四類進行評定時，是否有對文遺法規定的原則標準進行細化？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是否有結合原則標準向行政當局提出可操作性的具體化建議？

3. 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應當要依據其類別、價值大小來確定文化遺產的級別，從而明確制定今後在使用、維護、改建等方面的要求，這既便於不動產所有人依法依規行事，也是保護不動產人合法權益、讓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發揮最大效用。當局是否能夠採納此建議，從而糾正當前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在使用、維護、改建方面存在無規可依、權責不清的混亂狀況？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6年5月24日

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 +853 2878 7933

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 +853 2878 6005

http : //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 contact@chanmeiyi.com